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2.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0次,共计273,202,592.55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的投资能力,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复星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江湾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财务公

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07,814.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7,863.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99,950.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002.7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043.99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金融通)。
(2)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场情况商定,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场情况商定,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业务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存款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
(2)本公司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但保证金存款则不受上述限制。
3.担保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可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4.担保服务
(1)鉴于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须对外进行融资,复星财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

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5.其他金融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内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款和授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6.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7.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复星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复星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3)复星财务公司应在每月内,向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议案,期限一年。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前次《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前半年平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前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前半年平均存款余额未超过前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注: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复星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

据业务需要订立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复星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1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任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但不得通过非指定交易终端使用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0/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本人另需携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登记。

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委托人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伏园伏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伏园伏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陈秋梅 程雷
电话:0898-26607075
传真:0898-26607075
(二)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期间,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提供茶水、餐饮服务及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增加业务规模,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2,500万美元授信(背对背非敞口额度)。信息如下:

授信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金额:2,500万美元
申请期限:一年
担保状况: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资金用途:国际贸易业务并开具信用证和出口押汇业务。
为确保授信事项办理顺利,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向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是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确保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2,500万美元综合授信(背对背非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RM 193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经营范围:进口铁矿石贸易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美金
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4,660.03万元,总负债

1,140.48万元,资产负债率24.47%;2019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09,390.60万元,净利润为71.90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4,790.89万元,总负债1,140.48万元,资产负债率23.81%;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7.82万元,净利润为130.8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已上述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为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美元和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88%;上述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基本概况
为确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贷款成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申请授信的金融机构办理总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币种为美元、港币和人民币),“随借随还”方式,利率按浮动利率与人民币固定利率孰低,同时锁定利率和汇率,规避风险(包括人民币与外币汇率波动、远期购汇风险)。为确保外汇衍生品业务办理顺利,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采取汇率对冲措施等)。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汇业务:对在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内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同,在交割日当天按约定的汇率进行收汇、付汇。
2.掉期业务(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在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将利率固定或汇率锁定。
3.即期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买卖成交后,与银行约定于当天或两个交易日内办理交割手续的一种交易方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仅限于生产经营,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违约履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违约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避免银行信用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等级高、大型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这类银行信誉稳定,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86%,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140,037,511股,占黄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6%;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0%。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接到股东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期限(质押期限)	未质押股份期限(质押期限)
浙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7	0.32	2,087,343,200	2,087,343,200	74.90	24.27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042,611,475	1,140,037,511	78.63	13.26	0	0
宁波盛源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浙江新湖中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669,224,675	3,766,650,711	76.73	43.8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黄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4101.685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94%,对应融资余额27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93,4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9%,对应融资余额33.5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
2.控股股东新增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新增集团的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增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增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防止上述风险。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6.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8,577,0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52,9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4.20%,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本质押给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2,1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质押期限	2020年7月21日
解除期限	218,577,01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7月21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煤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书编号:C6400020071260150279
采矿权人: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黄河滩区规划展示园322室
矿名名称: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4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22,3005平方公里

有效期:叁拾年 自2020年7月17日至2050年7月17日
开采深度:由700米至0米标高,共由30个拐点圈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红墩子矿区红四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红四煤矿煤炭资源储量2.78亿吨。本次红四煤业采矿许可证的取得,公司自有产能将较目前的510万吨/年增加至750万吨/年,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自给率,巩固了低成本优势,加强了煤炭资源保障能力,有力夯实了公司现代煤化工运营产业链发展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本次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6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

进一步核实和澄清,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参股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伏科技”)向江苏苏考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考电气”)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并质押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盐城新能源”)14%的股权给苏考电气。同时恒伏科技将其持有的龙源盐城新能源14%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授予苏考电气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20200710)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20200710)。
2020年7月21日,恒伏科技收到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spj06)股权出质登记(2020)第0721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登记号:32092000285
股权出质所在地: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市恒伏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市恒伏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江苏苏考电气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